

## 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会议由李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董事李洪文先生、李斌先生、汪剑飞先生、王雪松女士、Zhang Yu 先生、傅穹先生、贾国军先生、冯海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满足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票据、外汇衍生品业务等，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，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此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0日